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571號

原告 神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文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熊敏營造有限公司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,192,91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穗蓁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許宏谷